



篩檢條件

① 符合補助身分資格：

-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 年齡：民國4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65歲以上長輩
或民國5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原住民。

③ 戶籍：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

④ 重新申請假牙裝置：

「同一顎於前(112)年補助者，經一年保固期過後需再滿5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例如：107年以前申請裝置假牙，今(113)年可再次申請，但108-112年申請過者今(113)年不能申請。

⑤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對象以曾裝置本市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假牙者，且申請當年度仍具「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規定之社福資格。已接受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者，經一年保固期過後才可申請維修費。例如：111年度申請裝置假牙，今(113)年可申請同一顎假牙維修費，但112年申請裝置假牙者，今(113)年不能申請。



記得先篩檢

「同一顎已補助者，須滿5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65歲以上老人或 55歲以上原住民

- ① 符合中低收身分者。
- ② 持身分證、印章前往篩檢機構

篩檢機構

篩檢期間請至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
口腔狀況

2

衛生局審查

- ① 審查口腔資格、社福資格、年齡及裝置假牙紀錄。
- ② 審查通過者，寄發『裝置假牙證明書』

3

符合裝置資格者

持『裝置假牙證明書』
至高雄市特約牙醫
醫療院所裝假牙

4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電話：07-7134000 轉 6153、6154、6155

113年 中低收老人 高雄市 免費裝假牙

開辦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假牙專區

廣告

